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

NPT/CONF.1995/21
20 April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4月17日至5月12日，纽约

多边核供应原则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
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
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
克共和国、南非、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
利坚合众国作为桑戈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工作文件

导言

1. 第二主要委员会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1990年审查会议的三个主要委员会之一，负责审查条约在不扩散核武器和保障监督措施方面的执行情况，特别是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以及有关序言条款的执行情况。虽然该审查会议未通过最后文件，但第二主要委员会对与这些事项有关的一些看法和提案达成了协议。本文件旨在提供第二主要委员会处理的一个领域即核供应问题的背景，并说明从那时以来在这一领域的发展。

2. 第二主要委员会认识到“条约中的不扩散以及保障监督原则对于和平核贸易和合作是必不可少的。”让所有国家相信核合作将以符合条约目标的方式进行，则不扩散和保障监督原则将促进这种合作。核供应国和核接受国都将得到保证，即核供应只用于和平用途，这将有助于增进全球和区域稳定。

3. 该委员会对若干重要的核供应提案达成了协议。首先,它注意到不扩散条约出口国委员会--被称为桑戈委员会的非正式集团--在解释条约第三条第2款方面所进行的工作,并吁请所有国家采用该委员会对核供应所订的规定。加入这一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就已承诺遵守第三条第2款的义务。本文件说明第二主要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工作。

4. 其次,第二主要委员会建议条约缔约国审议进一步办法,以改善防止将核技术用于核武器的措施。第二主要委员会找出两种办法。它敦促核供应国要求无核武器国家接受原子能机构对其所有和平核活动进行保障监督,以此作为根据新的安排提供核供应的条件。它也要求各国进行协调,对不属于第三条第2款范围但对核武器扩散仍然有关的设备和材料的供应进行管制。本文件提供有关桑戈委员会活动的资料。

桑戈委员会

第三条第2款

5. 条约第三条第2款对确保和平利用核材料和设备的关系重大。具体而言,该条规定:

“每个缔约国承诺不将(a) 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或(b) 特别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物质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提供给任何无核武器国家,以用于和平的目的,除非这种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受本条约所要求的各种保障监督措施的约束(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

6. 本款的主要意义在于条约缔约国不应出口核商品给不是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除非这项出口受到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管制。这是一项重要的规定,因为通常这种接受国并不承担其他核不扩散义务。桑戈委员会在解释和执行第三条第2款之时,协助防止将受到保障监督的核材料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

核爆炸装置，这进一步促成条约的目标，增进了所有条约缔约国的安全。

桑戈委员会的谅解

7. 在1971年至1974年间，有15个国家——有些已成为条约缔约国，另一些即将成为缔约国——在瑞士克洛德·桑戈教授的主持下在维也纳举行一系列非正式会议。这些国家作为核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国或可能供应国，其目标在于达成一项共同谅解：

- (a) 确定“特别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物质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的定义(未在条约中确定其定义)；
- (b) 有关出口这些设备或材料的条件和程序，以便在公平商业竞争原则的基础上，符合第三条第2款的义务。

8. 这一被称为桑戈委员会的集团决定保持非正式的形式，其作出的决定对其成员并无法律约束力。

9. 1974年，委员会对基本“谅解”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分别载列在两份备忘录内。这两份备忘录形成今日桑戈委员会的准则。每一份备忘录都规定了第三条第2款中指出的一类商品的出口管制；第一份备忘录对原料和特殊裂变物质(第三条第2款(a)项)做了规定，第二份备忘录对特别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物质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第三条第2款(b)项)做了规定。

10. 作为委员会谅解的基础的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委员会个别成员国相互交换照会的方式获得正式接受。这相当于单方面宣告这些谅解将通过各自国内出口管制立法的方式加以实施。

11. 备忘录A规定了下列核材料：

- (a) 原料：天然或贫化铀和钍；
- (b) 特殊裂变物质：钚-239、铀-233、同位素235或233的浓缩铀。

12. 根据从1974年以来的澄清(见下文)，备忘录B包括下列工厂、设备和材料：核反应堆、用于反应堆的非核材料、后处理、燃料制造、铀浓缩和重水生产。

13. 为满足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桑戈委员会的“谅解”载有供应这些项目的三项基本条件:

(a) 出口给非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时,直接转让或转让的物品所欲使用的设施生产、处理或使用的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不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b) 当出口给非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时,这种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以及转让的设备和非核材料均应根据与原子能机构订定的协定受到保障监督措施的约束;

(c) 原料或特殊裂变材料以及设备和非核材料均不应再出口给非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除非接受国接受对再出口项目的保障监督措施。

14. 委员会个别成员国通过相互交换照会的方式正式接受这些谅解。连同这项程序,多数成员国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发送相同的信函,通知总干事它们决定依照谅解中所规定的条件行事。这些信函还要求总干事将它们的决定通知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成员国。总干事在1974年9月3日以INFCIRC/209号文件作出这项通知。

“触发清单”及其澄清

15. 到1990年,这两份备忘录被称为“触发清单”,因为出口清单上的项目会“触发”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换言之,如前所述,只有当(1)转让的设备或原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或(2)这一项目所欲使用的设施生产、处理或使用的材料根据与原子能机构订定的协定受到保障监督措施的约束时才得出口。

16. 在触发清单上附有一份附件,以比较详细的方式“澄清”或说明备忘录B的设备和材料。时间的推进以及技术的逐步发展意味着委员会定期对触发清单作出可能的订正,因此原来的附件就变得愈加详细。至今已进行了六次澄清,另一次澄清还正在进行之中。澄清工作以协商一致方式进行,使用与通过原谅解相同的程序。

17. 有关这些澄清的一份摘要比较详细地反映触发清单的内容以及桑戈委员会

的工作方式(日期为印发INFCIRC/209的订正的日期):

- (a) 1978年12月, 增订了附件, 增添了重水生产工厂和设备, 和一些用于铀浓缩的同位素分离设备的具体项目;
- (b) 1984年2月, 对附件作了进一步详细的规定, 将前十年间利用气体离心方式浓缩铀的技术发展作了规定;
- (c) 1985年8月, 对附件中有关辐照燃料后处理的部分作了类似的澄清;
- (d) 1990年2月, 对铀浓缩的部分作了进一步规定, 指明用于气体扩散法进行同位素分离的设备。
- (e) 1992年5月, 在重水生产的部分添加了具体设备项目;
- (f) 1994年4月, 在附件的浓缩部分作了大幅修改。对该部分的现有规定作了订正, 并增加了用于气体动力、化学和离子交换、激光、等离子和电磁分离的浓缩过程所需的详细设备清单。此外, 还做了大幅订正以便将初级冷冻剂泵包括在内。
目前桑戈委员会正在审查有关反应堆和燃料制造的部分, 以便决定是否需要对这两部份加以澄清。

组成成员

18. 所有桑戈委员会的成员都是能供应触发清单上的项目的条约缔约国。目前有29名成员(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共和国、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作为实际和可能核供应国的任何缔约国预备执行委员会的谅解就有资格成为委员会成员。邀请委员会新成员的决定由现有成员根据协商一致意见作出。为了加强不扩散条约和核不扩散体制, 桑戈委员会成员一致吁请作为核供应国的条约缔约国考虑成为委员会成员。对此感兴趣的缔约国可与委员会主席(奥地利施密德博士)、秘书处(维也纳联合王

国代表团)或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国联系。

桑戈委员会和不扩散条约会议

19. 导言部分提到1990年第二主要委员会同意的案文。以前各次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也在其最后文件中通过有关桑戈委员会活动的案文。这些内容载于本报告附录。

20. 在1975年不扩散条约第一届审查会议中,最后文件有一小段提到桑戈委员会的工作,但未提到桑戈委员会之名。在内容方面,该段指出第三条第2款的执行情况,会议注意到一些核供应国已经在向无核武器国家进行核出口时规定有关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一些最低需求。会议还特别重视这些供应国已将不转用于核武器的保证作为供应条件。

21. 1980年,审查会议未达成协商一致的最后文件。不过,在1985年,最后文件有一小段提到委员会的活动,但仍未提到该委员会之名。此时,会议实际上已核可桑戈委员会的主要活动,指出应考虑到技术的进展而进一步修订触发清单。

22. 1990年第二主要委员会同意的案文已经作为摘要提出,但应该指出,委员会提到桑戈委员会之名,并简短地说明了桑戈委员会的目标和工作。第二主要委员会认识到桑戈委员会成员定期聚会,以便协调第三条第2款的执行工作,并通过了核供应的规定和一份触发清单。第二主要委员会建议应对这份清单定期进行审查,以便考虑到技术方面的进展和采购办法上的改变;这是桑戈委员会一直努力从事的一项建议。第二主要委员会还敦促所有国家将桑戈委员会制定的规定作为与非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进行任何核合作的准则。

附录

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文件中 提到的桑戈委员会活动

不扩散条约第一届审查会议(1975年)

在最后文件中有一段提到桑戈委员会的工作,但未提桑戈委员会之名:

“关于条约第三条第2款的执行情况,会议注意到一些原料或设备的供应国已经在向非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出口某些项目时规定有关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一些最低标准规定(原子能机构INFCIRC/209号文件和增编)。会议特别重视这些国家在上述规定中订定的关于保证不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条件。”
(NPT/CONF/35/I,附件一)。

不扩散条约第三届审查会议(1985年)

1980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未达成任何最后文件,但1985年的最后文件提到桑戈委员会,但未提到该委员会的之名:

“会议认为,进一步改善依照条约第三条第2款规定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材料或设备清单应考虑到技术的进展。”(NPT/CONF.III/64/1,附件一,第13段)

不扩散条约第四届审查会议(1990年)

会议未通过最后文件,但第二主要委员会就一些看法和提案达成协议,包括有关桑戈委员会的下列内容:

“会议注意到一些供应核材料和设备的缔约国定期聚会,协调对第三条第2款的执行,并形成一个非正式集团,称为桑戈委员会。为此,这些国家依照原子能机构INFCIRC/209号文件订正案文的规定,通过了若干关于向非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出

口的要求，其中包括会触发原子能机构采取保障监督措施的项目清单。会议敦请所有国家通过这些涉及非缔约国的无武器国家进行任何核合作要求。会议建议不时审查这份会触发原子能机构采取保障措施的项目清单和执行程序，以便考虑到技术的进步和采购做法的变化。会议建议缔约国进一步考虑若干办法，以改进防止核技术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核武器能力的措施。会议承认桑戈委员会在维护不扩散制度方面所做的努力，同时指出列入触发清单的项目对于发展服务于和平用途的核能计划是不可缺少的。在这方面，会议请桑戈委员会继续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它制订的出口规定不妨碍缔约国为发展和平用途核能而获取这些项目。”(NPT/CONF. IV/DC/1/Add.3(a), 第27段)